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parkle Roll Group Limited

耀萊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70)

**須予披露交易：
向第三方授出貸款**

授出貸款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二日，貸款人與借款人訂立貸款協議，據此，
貸款人同意向借款人授出本金額為32,000,000港元之貸款，年期為12個月，按年利
率7%計息。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貸款協議授出貸款之相關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
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授出貸款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
守上市規則項下之通知及公佈規定。

* 僅供識別

授出貸款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二日，貸款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借款人訂立貸款協議，據此，貸款人同意向借款人授出本金額為32,000,000港元之貸款融資，由貸款協議日期起計為期12個月，按年利率7%計息。

貸款協議

貸款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貸款協議日期	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二日
貸款人	聯豐財務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借款人	徐艾先生
本金額	貸款人將根據貸款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借款人提供32,000,000港元之貸款融資。
到期日	提取貸款日期起計12個月，借款人須於當日向貸款人悉數償還到期貸款及所有尚未償還應計利息。
償還	借款人須於到期日悉數償還與貸款有關之本金額及其他尚未償還款項。

提早償還 借款人可於到期日前提早償還部分或全部貸款。

利率 年利率為7%

利息付款 借款人須按季度支付貸款之應計利息

抵押 擔保人張倩倩小姐（「擔保人」）簽立之個人擔保

貸款已於貸款協議簽立日期根據貸款協議獲提取，並由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提供資金。

有關本集團及貸款人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奢侈品及汽車分銷、提供售後服務、物業管理服務、物業租賃服務、電影相關業務（包括製作及投資電影）及放債業務。本集團之業務主要位於香港及中國內地。

貸款人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並為放債人條例項下之香港持牌放債人。

有關借款人之資料

借款人為一名商人，並從事環保產品買賣。擔保人為借款人之業務夥伴。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借款人及擔保人為獨立第三方。

授出貸款融資之理由及裨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二一年二月一日之公佈，內容有關發行本金總額為1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本公司計劃動用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淨額中約90,000,000港元發展其放貸業務，而餘額用作一般營運資金。發行可換股債券已妥為完成，而本公司已自可換股債券之認購人收取所得款項淨額約99,800,000港元。

誠如二零二一年三月四日之公佈所披露，本公司已將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中58,000,000港元用於與一名第三方進行之先前貸款交易。貸款人現時物色另一項商機，與借款人訂立貸款協議，以進一步擴大其放貸業務，而該融資之資金32,000,000港元，按計劃由發行可換股債券之餘下已分配所得款項提供資金。

授出貸款乃於貸款人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貸款協議之條款乃由貸款人與借款人按公平基準磋商。董事認為，貸款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貸款融資之相關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授出貸款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通知及公佈規定。

釋義

於本公佈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下文所載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借款人」	指	徐艾先生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門營業之日子（星期六及星期日除外）
「本公司」	指	耀萊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70）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貸款人」	指	聯豐財務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持牌放債人，主要從事放債業務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	指	根據貸款協議授出本金額為32,000,000港元之定期貸款，為期12個月
「貸款協議」	指	貸款人與借款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二日之貸款協議，內容有關提供貸款
「放債人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2港元之普通股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耀萊集團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鄭浩江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本公司有四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執行董事為鄭浩江先生、馬超先生、趙小東先生及朱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綦建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蔡思聰先生、高煜先生、林國昌先生、劉宏強先生及劉曉義先生。